

高雄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

參與同意書

○○○○(個案)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○○○(庇護工場)(以下簡稱乙方)共同參與勞動部「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」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，並由庇護工場所在地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就業服務員提供所需轉銜就業服務。
- 二、勞務變更：甲方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職場參訪、體驗或接受計畫服務期間未提供乙方勞務，雙方得議定變更勞動契約。
- 三、個資授權：甲方於計畫期間，同意相關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及職場見習訓練單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配合義務：甲方參加本計畫應盡力配合，乙方不得使甲方擔任危險性工作，共同達成服務目標。
- 五、服務內容：乙方應配合甲方個別服務計畫之訓練時間、工作能力狀況等情形，提供甲方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職場見習學習機會。
 - (二) 就業工作技能訓練。
 - (三) 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。
 - (四) 開發就業職缺。
 - (五) 就業支持。
 - (六) 就業追蹤。
- 六、保險與經費：甲方於參加本計畫期間，乙方仍應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並依規定覈實發給補助經費。
- 七、退場機制：甲方參加本計畫期間，不得無故缺席，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停止參加計畫：
 - (一) 甲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5天，嚴重影響訓練進行。
 - (二) 甲方無法配合本計畫服務內容。
 - (三) 甲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，或影響其他庇護性就業者訓練權益。
- 八、申訴與輔導：甲方參加本計畫期間，乙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，甲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乙方主管人員反映，如遇到爭議問題得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(07-8124613 轉職業重建科)申訴或反映。

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，有效期間為

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甲方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甲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（單位名稱）： _____

電話：

工場負責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_____

承辦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